

ICS 97.180
Y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18—2005/IEC 60335-2-29:2002
代替 GB 4706.18—1999

GB 4706.18—2005/IEC 60335-2-29: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battery chargers

(IEC 60335-2-29:2002,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18—2005/IEC 60335-2-29: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3 千字
2006年3月第一版 2006年3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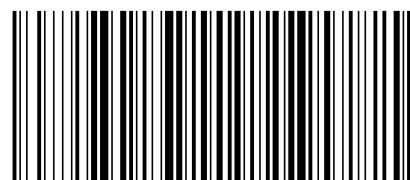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7071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4706.18-2005

2005-10-10 发布

2006-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2
6 分类	2
7 标志和说明	2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3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3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3
11 发热	3
12 空载	4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14 瞬态过电压	4
15 耐潮湿	4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4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4
18 耐久性	4
19 非正常工作	4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5
21 机械强度	5
22 结构	5
23 内部布线	6
24 元件	6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6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6
27 接地措施	6
28 螺钉和连接	6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6
30 耐热和耐燃	6
31 防锈	6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6
附录	8
参考文献	9
图 101 测试电池充电器的电路	7

参 考 文 献

GB 4706.1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IEC 60491:照相用电子闪光设备的安全要求
IEC 61851(所有部分):电气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附 录

GB 4706.1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例 行 试 验

A.2 电气强度试验

增加:

在输入和输出回路之间进行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
——2 000 V,额定电压不超过 150 V 的电池充电器。
——2 500 V,其他电池充电器。

前 言

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706 是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的系列标准,分为以下几部分: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第二部分: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部分。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35-2-29:200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代替 GB 4706.18—199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应与 GB 4706.1—2005(等同采用 IEC 60335-1:2001 及修改件 1)配合使用。如果由于版本的差异可能会导致本部分使用出现问题,应参照相应版本的 IEC 原文标准。

本部分是通过增补或修改 GB 4706.1—2005 形成的。GB 4706.1 中具体条款未在本部分中提及,表示 GB 4706.1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 4706.1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部分的条文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1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文。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对 IEC 60335-2-29:200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池充电器的特殊要求》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第一部分”一词改为“GB 4706.1”;
- b) 用小数点‘.’代替用作小数点的逗号‘,’。

在技术内容上,本部分与 GB 4706.18—1999 有以下不同:

——本部分应与 GB 4706.1—2005 配合使用,而 GB 4706.18—1999 与 GB 4706.1—1998 配合使用;

——GB 4706.18—1999 的 2.101 的注“电池充电器的额定直流输出电压等于要被充电的电池串联个数与单个电池标称电压的积”在本部分中删除。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飞利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广州日用电器检测所。

本部分起草人:黄文秀、彭咏添、凌宏浩。

本部分委托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部分首次发布于 1988 年,第一次修订于 1999 年。